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 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82%；董事、财务总监陈莉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82%；首席运营官张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19%；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仇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91%。上述股份来源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女士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12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6%；董事、财务总监陈莉莉女士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12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6%；首席运营官张辉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75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5%；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仇凯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3%。本次减持计划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进行。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到钟益群女士、陈莉莉女士、张辉先生、仇凯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钟益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0	0.0182%	其他方式取得：12,500 股
陈莉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0	0.0182%	其他方式取得：12,500 股
张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0.0219%	其他方式取得：15,000 股
仇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20,000 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钟益群	3,125	0.0046%	2023/3/17~2023/4/26	集中竞价交易	77.00—77.00	240,625	已完成	9,375	0.0137%
陈莉莉	3,125	0.0046%	2023/3/17~2023/4/26	集中竞价交易	77.00—77.00	240,625	已完成	9,375	0.0137%
张辉	3,750	0.0055%	2023/3/17~2023/4/26	集中竞价交易	77.39—77.40	290,240	已完成	11,250	0.0164%
仇凯	5,000	0.0073%	2023/3/17~2023/4/26	集中竞价交易	75.62—75.62	378,100	已完成	15,000	0.021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